

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公司 (非香港公司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80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54(2)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司 (非香港公司) 規例》

《公司 (非香港公司) 規例》(第 622 章, 附屬法例 J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)

第 3(1)(d)(ii)(B) 條, 在“住址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通訊地址”。

4. 修訂第 9 條 (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)

(1) 在第 9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就第 (1)(f) 款而言, 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董事是自然人, 則——

- (a) 第 3(1)(d)(ii)(B) 條指明的詳情，不包括該董事的通常住址；及
 - (b) 第 3(1)(d)(ii)(C) 條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無須是完整號碼。
- (2B) 就第 (1)(g) 款而言，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公司秘書是自然人，則第 3(1)(e)(ii)(C) 條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無須是完整號碼。
- (2C) 就第 (1)(h)(ii) 款而言，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某獲授權代表是自然人，則該款指明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無須是完整號碼。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公司 (非香港公司) 規例》(第 622 章, 附屬法例 J) 第 3 及 9 條。經修訂後——

- (a) 凡申請將任何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, 有關申請均須載有該公司每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訊地址; 及
- (b)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——
 - (i) 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常住址; 及
 - (ii) 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、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。